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编 王敏玉 夏秀芬

0.4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主 编 王敏玉 夏秀芬
副主编 李艳梅 王 玲 吕 刚
周晓阳 郁慧敏
主 审 索志林 李艳梅

YAL13/18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5·哈尔滨



C

396161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Shangyeyinhang Yewu yu Jingying

主编 王敏玉 夏秀芬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节能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77 千字

1995年12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7-5603-1110-5/F·235 定价 9.8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客观上对金融体制的改革提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要求。发展商业银行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作为我国金融主体的专业银行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过去的经营机制，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商业银行转变，并最终与国际惯例接轨。

为了适应金融改革及培养跨世纪金融专业人才的需要，由部分高校的教师牵头与从事银行实际工作的同志一道共同合作，编写了《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这本书。

主要内容有：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和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经营理论、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新变化、新发展以及我国商业银行发展概况等等。本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性强，并侧重于实务与操作。在介绍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时，力争将西方银行与我国商业银行进行比较，使读者能够全面地了解中、西方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管理的全貌。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金融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王敏玉、夏秀芬提出写作大纲并统稿、定稿，索志林、李艳梅负责审阅、修改。各章写作的具体分工是：周晓阳编写第一章；吕刚编写第二章；唐煜烽、夏晓男编写第三章；王敏玉编写第四章；佟占虎、佟凤琦编写第五章；王玲编写第六章；李艳梅编写第七章；夏秀芬编写第八章；元

景文、翟玉香编写第九章；郝慧敏编写附录。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指教。

编 者
199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12
第二章 银行资本金	22
第一节 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22
第二节 银行资本金的职能	25
第三节 银行资本的需要量	30
第四节 《巴塞尔协议》及其对银行业的影响	38
第三章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49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	49
第二节 其它负债业务	62
第三节 存款保险制度及其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影响	66
第四章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69
第一节 现金资产	69
第二节 贴现业务	72
第三节 贷款业务	77
第四节 投资业务	97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05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05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15
第三节 租赁业务	128

第四节 其它中间业务	135
第六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139
第一节 外汇交易业务	139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业务	144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	152
第七章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理论	15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	157
第二节 资产管理理论	174
第三节 负债管理理论	178
第四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182
第八章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分析	189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89
第二节 损益计算书	196
第三节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201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新变化及发展趋势	210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新变化	2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发展趋势	219
附录 我国的商业银行发展概况	226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是近现代诸种金融机构中历史最为悠久，服务活动范围最为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的金融机构，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要了解和把握西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全貌，必须对商业银行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的定义，国内外学术界有不同的表述。商业银行产生之初，主要经营基于商业行为的自偿性放款，故称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和经营范围日益扩大，从而逐步演变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银行。

商业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银行一词，英文称“Bank”，原为储钱柜的意思，据说该词起源于意大利文“Banca”一词，原意是指商业交易所用长板凳和长桌子。虽然银行的原始形态可以在古希腊和古罗马史中找到记载，但人们公认的近代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意大利的威尼斯。中世纪的威尼斯，由于它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当时最著名的世界贸易中心。那时各国商人带着不同形状、不同成色和重量的铸币云集威尼斯，进行买卖交易，商人们为了完成商品交换，就必须进行铸币的兑换，这样，

单纯为兑换铸币而收取手续费的商人开始出现。“货币经营业，即经营货币商品的商业，首先是从国际交易中发展起来的。自从各国有不同的铸币以来，在外国购买货物的商人，就得把本国铸币换成当地铸币和把当地铸币换成本国货币；或者把不同的铸币同作为世界货币的、未铸币的纯银或纯金相交换。由此就产生了兑换业，它应该看成是近代货币经营业的自然基础之一。”^① 各国和各地区的商人为了避免自己长途携带货币和自己保存货币所遭到的危险，就把自己的货币交给兑换商保存，或委托他们办理支付与汇兑。由于货币兑换商人经常保管大量货币和代商人办理支付、汇兑，这样他们手中集存了大量货币资金，这些货币就成为他们从事存放款业务的基础。于是，货币兑换商人逐渐开始从事信用活动，银行的萌芽开始出现。

12世纪末，银行由意大利传到欧洲国家，当时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存款、放款、汇款三大业务，但也把大量贷款贷给政府，而政府凭借权力常常不归还贷款，这是造成中世纪银行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

17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近代银行的雏形明显地呈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建立最早的英国银行，最初是从高利贷者与金匠、金商中独立出来的。特别是金匠和金商，经常按客户的要求，代为保管金银，并签发保管金银的收据。这种收据起初只是保管的证据，后来逐渐变成了一种支付工具，成了银行票据的雏形。另外金匠和金商还可以按客户的要求，将其所保管的金银移交给第三者。这些经常性的经营活动，使金匠和金商手中经常集存大量金银，这样他们便想出了将这些贵金属贷出去，收取利息的念头，当时利息率很高，年平均利率在20%—30%之间，这样高的利息

^①马克思、恩格斯著：资本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卷354—355页

率不利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为商业银行的产生开导了先河。

但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提供贷款的银行。1694年，在国家的帮助下，英国建立了英格兰银行，这是以股份制形式建立的商业银行，它的出现标志着新兴的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开始形成，也标志着商业银行的产生。英格兰银行应该算是现代银行的鼻祖。此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等的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产生，基本上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逐渐适应新的生产关系，最后演变为商业银行；二是根据资本主义原则，以股份制形式组建和创立的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西方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大致有两种类型：

（一）原始意义的商业银行

这种类型最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是英国。由于其经营活动受“商业贷款理论”的支配，资金融通具有明显的商业性质，其业务主要集中于自偿性贷款。所谓自偿性贷款，就是银行通过贴现票据与储备资产发放短期周期性贷款，一旦票据到期和产销完成，贷款就可以自动收回，这种放款由于同商业行为、企业的产销活动相结合，期限短，流动性较高，商业

银行可以实现其安全性的要求，并能稳取一定的利润。

（二）综合式的商业银行

此种类型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是德国。与英国相比，德国是工业化较晚的国家，19世纪中叶，德国工业革命高速发展，商业银行从开始就成为比较综合性的银行，不仅发放短期商业贷款、提供周转资金，而且也融通长期性的固定资金。此外，德国银行还直接投资于新兴企业、替公司包销证券、积极参与新企业的决策和扩展，并在技术革新、地区选择、合并增资方面提供财务方便和咨询，并没有将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严格分开。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在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经济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多样化，对金融服务的新要求，竞争和盈利动机的激励，使商业银行的经营内容、范围以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地发展。现代商业银行，能够提供多种类型和期限的贷款，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并参与金融市场的投资，已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银行。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商业银行性质

从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的、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企业。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也要把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作为自己的经营目标，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既是其产生的内在根据和得以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也是其经营的动力

所在。所以，从这一点看，它与工商企业并无区别。

其次，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即金融企业。

第三，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从各类金融机构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看，中央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处于超然地位。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金融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不过，在资金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远不能和商业银行在金融体系中的主体地位相比。二是从业务范围看，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他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代商业银行已经成为经营范围非常广泛，业务触角延伸到社会经济生活各个角落的“金融百货公司”和“万能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商业银行为金融企业，有着如下特定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商业银行信用中介职能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通过办理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置货币集中起来，另一方面，通过办理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第一，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职能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第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货币收入的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第三，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起到实现资金转换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结构的作用。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表现为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相互之间的资金划拨和现金支付业务。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在经济过程中形成了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的扩大。

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与信用中介职能是紧密相联的。支付中介职能在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客户保存一定存款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会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些年来，随着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虽然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他帐户，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商业银行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创造了代替货币的信用流通工具。这类信用流通工具主要是银行券和支票。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

商业银行创造信用流通工具对客观经济过程的意义在于：一方面，信用流通工具代替现实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大大节省了与货币运送、保管等有关的流通费用，从而节约了社会劳动；另一方面，信用流通工具代替现实货币流通，也满足了经济发展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信用创造是商业银行的绝妙之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规模可以不受任何客观条件的限制。商业银行不可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制约：

其一，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就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其二，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

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其三，创造信用条件，首先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无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贷款才派生存款；相反，如果收还贷款，就会相应地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程度与派生程度相一致。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讲，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实质，从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是流通工具的创造，并不是资本的创造。它的进步意义在于加速资本周转，节约流通费用；满足经济过程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要。

（四）调节经济的职能

商业银行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调节者，是金融体系的重要力量。商业银行活动对整个金融调节机制的调节效率和调节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商业银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能量的传递来调节经济

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运行的基本过程看，货币政策工具一般并不能直接作用于企业，而总是通过商业银行来对企业施加影响。这样，在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中，商业银行就成为极为重要的传导链条，成为货币政策的主要着力点和直接调控对象，就商业银行本身来说，它只着眼于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并不象中央银行那样以金融宏观调控为己任，因而它对货币政策的组织实施并无自觉的主观动机和炽热的责任感。不过，因为商业银行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金融实体，它对盈利、成本、风险的敏感度很高，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变动又往往会给商业银行的经营利益带来影响，

为自身经营利益，商业银行也必须在接收中央银行货币政策信号之后，采取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相一致的政策措施。于是，商业银行追求利润的内在冲动，就外化为传导和释放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能量的自发行动。比如，在中央银行因实行紧缩政策提高再贴现率时，会相应提高商业银行的借款成本，从而牵动商业银行相应提高对客户的贴现率。这样，就可以起到收缩货币供应量的作用。由于商业银行的负债和资产业务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占重要地位，且对货币供应有着巨大影响，因而商业银行的行为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递效果，对整个货币政策的实施效率，也就自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 通过放款和投资调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商业银行作为放款市场的主导力量，放款活动在促进企业增加设备投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失业率，推动经济发展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商业银行还经常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贷款投向，实行贷款倾斜，以达到优化经济结构的目的。商业银行作为证券投资的一支生力军，积极购买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使大量投资资金流向这些企业，从而有助于实现资源配置的合理化和高效化。

3. 通过办理消费放款业务来调节和引导消费

当消费者有消费需求而现有支付能力不足时，商业银行通过直接贷款、存贷结合、信用卡放款等形式，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信用，可以大大提高个人消费者的支付能力。这样做既将消费者的远期消费转变为即期消费，刺激了全社会的消费需求，同时，也扩大了企业产品销售，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4. 通过对外筹资来调节国际收支

一国的国际收支状况如何，对本国经济的发展有着相当